

**全省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挂证”查询投诉举报方式，处罚标准及注销、变更办理方式，“六类情形”证明材料
参考目录**

全省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挂证”查询及投诉举报方式

(企业和个人可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投诉举报、问题咨询请按属地管理原则，与注册单位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联系)

序号	地市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	备注
1	西安市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9-86785165	/	
2	宝鸡市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7-3260261	b3260261@163.com	
3	咸阳市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9-33573442	zjjjgk33573442@163.com	
4	渭南市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3-2930569	wnjg2024@163.com	
5	汉中市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6-2626537	hanzhongzjjjgk@163.com	
6	安康市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5-3213087	569012292@qq.com	
7	商洛市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4-2313049	908065035@qq.com	
8	榆林市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2-3367829	264786381@qq.com	
9	延安市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1-7090342	154611662@qq.com	
10	铜川市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9-3189522	1656306434@qq.com	
11	韩城市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3-5301582	395061902@qq.com	
12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9-87035117	396703137@qq.com	

全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单位违规“挂证”处罚标准及注销、变更办理流程

序号	专业技术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流程	变更注册办理流程	强制注销办理流程	备注
1	一级建造师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持证人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个人入口”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点击“登录”进入登录界面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中依次选择“建造师”-“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点击“在线办理”按钮-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扫描页面左侧二维码，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申报须知页面后，认真阅读“注销须知”，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后上报。</p> <p>2. 注册企业进入“中国建造师网”企业版，完成用户登录后，确认注销事项，即完成注销。</p>	无	<p>1. 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持证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 （3）解聘证明（或提供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p> <p>2. 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p> <p>办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平安银行大厦四楼，陕西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1-5窗口。</p>	
2	二级建造师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持证人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个人端口登录，进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起二级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端口登录，进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该申请即注销。</p>	无	<p>1. 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p> <p>2. 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p> <p>办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平安银行大厦四楼，陕西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1-5窗口。</p>	
3	监理工程师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申报流程：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并上报。系统操作：1. 个人用户。持证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2. 企业用户。注册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法人注册、登录，对该申请进行确认、上报。</p>	<p>申报流程：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发起变更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并上报。</p> <p>系统操作：1. 个人用户。持证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变更注册业务申请，上传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手写签名及解聘证明。</p> <p>2. 企业用户。注册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法人注册、登录，对该申请进行确认、上报。</p>	<p>申报流程：1. 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个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2. 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强制注销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p> <p>系统操作：1. 个人用户。个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传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扫描件。</p> <p>2. 企业用户。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法人注册、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监理企业业务办理事项进入监理企业端系统，点击“强制注销”并上传死亡证明或劳动仲裁机构、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等扫描件。</p>	

4	一级造价工程师	<p>《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申报流程：个人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附件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销申请表； 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p>申报流程：个人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变更注册业务申请。</p> <p>附件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p>申报流程：1. 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个人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 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p> <p>系统操作：1. 个人用户。个人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提交注销注册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书等）办理注销手续。</p> <p>2. 企业用户。企业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进行账号注册、登录，登录系统后在一级造价工程师页面提交注销注册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死亡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书等）办理注销手续。</p>	
5	二级造价工程师	<p>《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持证人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个人端口登录，进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起二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端口登录，进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上报该注销业务。</p>	<p>持证人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个人端口登录，进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起二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端口登录，进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上报该变更业务。</p>	<p>1. 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说明、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p>2. 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说明、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p>办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平安银行大厦四楼，陕西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1-5窗口。</p>	
6	一级注册建筑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申报流程：1. 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2. 单位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p> <p>系统操作：1. 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 - 在线办理。</p> <p>2. 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查看、上报。</p>	<p>申报流程：1. 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2. 单位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p> <p>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变更注册事项 - 在线办理。</p> <p>2. 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查看、上报。</p> <p>附件材料：解聘证明。</p>	<p>申报流程：1. 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2. 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强制注销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p> <p>系统操作：1. 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 - 在线办理。注销注册的“是否强制注销”选择“是”，并上传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扫描件。</p> <p>2. 企业用户。注册人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或个人不配合申请普通注销注册申请的，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打开“注册申报管理”模块，点击“强制注销申请”并上传注销材料（“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上传《死亡医学证明》或《诊断证明书》；“个人不配合普通注销注册”上传“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书”）。</p>	
7	二级注册建筑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持证人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个人端口登录，进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起二级建筑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端口登录，进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上报注销业务。</p>	<p>持证人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个人端口登录，进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发起二级建筑师变更注册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端口登录，进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上报该变更业务。</p>	<p>1. 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说明、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2）身份证原件；（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p> <p>2. 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说明、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p> <p>（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p> <p>办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平安银行大厦四楼，陕西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1-5窗口。</p>	

8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不含二级结构工程师)</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申报流程：1. 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2. 注册企业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系统操作：1. 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 - 在线办理。2. 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查看、上报。</p>	<p>申报流程：1. 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2. 注册企业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p> <p>系统操作：1. 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在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变更注册事项 - 在线办理。2. 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在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查看、上报。</p> <p>附件材料：解聘证明。</p>	<p>申报流程：1. 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2. 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强制注销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p> <p>系统操作：1. 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 - 在线办理。注销注册的“是否强制注销”选择“是”，并上传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扫描件。2. 企业用户。注册人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或企业不配合申请普通注销注册申请的，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打开“注册申报管理”模块，点击“强制注销申请”并上传注销材料（“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上传《死亡医学证明》或《诊断证明书》；“个人不配合普通注销注册”上传“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书”）。</p>	
9	<p>二级结构工程师</p>	<p>持证人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个人端口登录，进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起二级结构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端口登录，进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上报注销业务。</p>	<p>持证人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个人端口登录，进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起二级结构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端口登录，进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上报该变更业务。</p>	<p>持证人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个人端口登录，进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发起二级结构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端口登录，进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上报该变更业务。</p>	<p>1. 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说明、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p> <p>2. 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说明、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p> <p>办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平安银行大厦四楼，陕西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1-5 窗口。</p>	

“六类情形”证明材料参考目录

序号	情形	证明材料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①正常退休：提供退休证或单位退休证明。 ②依法提前退休：提供注册人员的《退休证》或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③注册证书有效期内返聘：提供单位退休后返聘证明。 ④档案年龄与身份证年龄不符的退休人员：身份证年龄未退休，档案年龄已达到退休年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①政府编制管理、人社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③社保缴纳证明。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①大专院校人事部门出具的注册人员为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并在该企业工作，社会保险由大专院校统一缴纳的人事关系证明； 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③社保缴纳证明； ④注册建造师不适用。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①原部队组织人事部门颁发的《军官转业证书》。 ②本市或外省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注册人员在现人事档案接收部门参保缴费记录。 ③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挂证行为证明。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①政府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买断社会保险协议书； ③社保缴纳证明。
6	劳动关系建立在无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在该分支机构总公司的	①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③社保缴纳证明。